



Angle

焦點

青少年(女)的性論述

為何出現偏差性行為？ 論安置機構內孩子的性議題

林子軒
社會工作師

2017年南投縣爆發安置機構多名兒少遭受性侵害，引發社會大眾的質疑與討論，監察院更罕見彈劾5位社會及勞動處官員及3名少年保護官，其中加害人便是安置機構內的收容少年，然而，這樣的事件已不是第一次發生，反映當前兒少保護政策的結構性問題。在性侵事件中，我們看到的只是新聞報導一再提及法律程序、機構評鑑以及案發過程，但是我們有傾聽過孩子們的故事嗎？我們了解真實的他們嗎？我們又是否知道這些孩子在一路安置流程中轉變的心理歷程？其實這些問題都同等重要。事實上，在安置機構內，未成年孩子相當容易出現性議題，一方面與生理因素有關；另一方面與心理因素相關。當孩子們在出現這類需求、反應或問題時，我們並沒有滿足他們的好奇，也未提供良好性教育及資訊，導致孩子們依靠自己對性的好奇心甚至

扭曲認知做出偏差行為。在這篇文章中，我將透過兩名工作接觸過的少年為例，從他們的故事看待機構少年容易發生的性議題，並回過頭反思當前性教育的不足及結構問題，最終期待減少這類事件發生。

安置機構內孩子的身分

什麼是安置機構？光這問題可能就有很多人不清楚，確實，當前我國的安置機構種類繁多，名稱與性質也各不相同，我們可以先從法規來看。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規範兒少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者，其父母、監護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得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安置，此為主要的法源依據。此外，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兒少事件處理法，也都規範了兒少相關安置作業或依據。



Angle

綜上所述，這些安置機構內的孩子，可能遭遇過拋棄、受虐、目睹家暴、性交易、被迫進入不當產業，又或者有藥物濫用、逃家中輟等偏差行為，因此，這群孩子身分多元且複雜。

所謂的安置機構，其實就是一群沒有血緣但同樣有類似遭遇或行為問題的兒童、少年的生活在一起的處所，當前安置機構多為私立單位接受政府補助經營，公立機構則較少。在社會工作專業領域，我們將這種安置方式稱為一種對兒童的「替代性服務」，也就是當孩子發生特殊狀況時，緊急介入提供保護，並代替家庭原有功能的一種服務，其中，安置兒童到機構內就是一種代表性的方式。未成年兒童及少年在安置機構中可能待至成年或到 21 歲，而安置機構必須提供生活照顧、心理輔導等服務，目的就是為了協助這些身心受傷的孩子。有些兒少在這些安置機構待的時間很長，童年生活的一大部分都在機構度過，這對他們來說就等同第二個家。

兩個機構內孩子的性議題

機構內的孩子會出現哪些性議題呢？之所以使用性議題一詞，其實正代表它包含許多面向，像是生理需求、身體好奇、性好奇或親密關係相處等面向。事實上，這些需求或行為並非不好，然而，一旦沒有經過教導

與適當討論，則很可能因為這些行為而傷害到自己，更甚者出現性侵害、性霸凌或性騷擾。作者有擔任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輔導社工師之實務經驗，曾於監獄及社區服務，接觸過機構少年，以下將以兩名少年的故事來探討，為保護個案相關資訊將做變造，透過案例，讓我們更清楚機構孩子的性議題。

第一位男生阿傑，19 歲，少年時期因前科而數次進入安置機構，成年後才獨立生活。阿傑在安置期間，受到機構內同儕的鼓舞而將陰莖入珠，認為這樣比較雄偉，原來，機構內許多孩子會透過「比較陰莖」方式互動，而阿傑在安置期間也透過社群網站認識多名未成年女性，並同時與多位女生交往，其中一名女孩 15 歲，兩人交往隔天便發生性關係，阿傑認為只要兩人喜歡即使未成年也可以發生性行為，因此交往期間雙方發生十餘次性行為，且未做安全措施，之後少女突然發現懷孕並就醫，遭醫院通報，個案便再次遭到判刑並前來接受輔導。

第二位男生小羊，是我輔導對象的被害人，15 歲，自我認同為同志。小羊是名國三學生，在某兒童之家被安置，安置期間透過社群網站認識數名男性，其中主動邀約個案見面，見面當天小羊便向個案主動告白，之後兩人便發生親密互動，包含：擁抱、親吻，並要求個案為自己口交，兩人也因此發生性關係，而小羊在離開個案租屋處後便逃



Angle

離機構未再回去，之後在社工找尋下聯繫到小羊，經詢問下揭露此案。

由上可知，兩位案件中的主角都是機構內的孩子，年紀相差不大，雖都接受機構管控，但同樣透過網路方式認識性行為對象，且交往對象繁多，性行為發生速度快，對親密關係需求感高；並對性行為保持相當的好奇，進而嘗試與院外對象發生性行為。事實上，雖然上述兩個機構少年一方是加害人一方為被害人，但他們都是在「雙方合意」下發生性行為，我們不必將加害／被害的身分過度劃分，然而這兩個故事皆顯示出機構少年的確有高度的性議題待處理，需要我們重視。

機構孩子為何容易出現性議題

為什麼機構內的孩子容易出現性議題呢？在一方面，青少年階段是生理發展的一個重要轉折，在這階段少年正準備發展第二性徵，男性的睪丸酮增長會促使性器官成長，其他身體部位也會漸趨成熟，例如：生長陰毛、喉結突出、骨骼增長、肌肉發達，臉部也開始出現鬍鬚或青春痘。整體而言在生理上會經歷極大的改變，排精的功能會使少年產生自慰等性好奇，也有讓異性懷孕的功能。而這些生理成熟也可能使少年產生衝動行為，因為研究已經指出較高睪丸酮

的男性會出現較多衝動攻擊行為（Archer, 2006），也是我們常說的叛逆期。

另一方面，機構內的孩子心理層面可能與一般孩子也有很大的不同，Erikson 社會心理發展理論指出少年階段會面臨身分認同及角色混亂，而同上所述，安置機構或矯治學校內的孩子，可能遭遇過身心虐待、性虐待、家庭變故，或者有一些偏差行為如藥物濫用、性交易、逃家等。可想而知，這些孩子是歷經一些重大事件並來到一個陌生環境，相當容易會產生角色混亂、歸屬感及適應問題。少年若無法融入機構環境，則容易向外發展人際社交或尋求歸屬感。案例中的阿傑及小羊，皆同樣在外尋找性對象，甚至不願再返回機構，行為模式類似。

據文獻，兒虐有可能產生心理創傷、情緒發展不良、不安全的依附類型，也可能導致身心障礙或精神困擾（余漢儀，1995）。而在親密關係部分，同上所述機構內的少年可能有依附關係障礙，尤其兒時經驗會影響到長大後依附關係，學者黃冠豪（2013）的研究已指出，未成年合意性交之青少年間為迴避型依附與焦慮型依附比例偏高。迴避型依附關係容易出現無同理心、反社會等特質；而焦慮型容易出現衝動、緊張或無助感。我們可以說，這些兒少的早期依附經驗會影響到後續的親密關係與偏差行為。若安

Angle



置機構無法提供一個良好環境，處理心理創傷或給予性教育，這些兒少將更容易向外發展不良親密關係。

事實上，雖然機構的少年可能出現性議題，但這些性議題並非是嚴重偏差行為，而即使是非機構的少年，也容易產生這些議題。案例中阿傑在經過心理輔導後，能坦承自己的行為，理解與未成年性行為的傷害及法律議題，透過建立良好自我衝動控制能力、正確親密關係觀念以及安全性行為教育後，對於親密關係的原則已相當清楚，日常生活也逐漸穩定，生活已與一般青少年無異，而這也是助人者工作成就的來源。

從安置機構性侵看見性教育的不足

臺灣對兒少的安置工作面臨許多嚴峻考驗，首先，許多遭逢變故的兒少待在安置機構的時間偏長，且機構安置為目前為替代性服務為主，其比例超過一半，其他寄養家庭及親屬安置比例皆無機構安置來得高，與歐美相當不同。這顯示出臺灣當前給這些的兒童少年的安置場所偏向結構、封閉式環境，而非以家庭方式照顧這些兒少。此外，這或許也凸顯出臺灣傳統家庭觀念的悄悄轉變，家庭功能已經不像以往一樣緊密，親屬不一定有照顧意願。

那麼，在安置機構中孩子有得到妥善

的照顧嗎？就近年來發生的這些新聞報導來看，安置機構的服務似乎做的不是那麼理想，但是，我們除了歸咎第一線人員外，或許還要想更大的結構面問題，正是因為這些制度、文化及結構問題沒有改善，才使其無法發揮良好的專業知能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反思性教育是否有落實到安置機構當中？所謂性教育並非單純講「性」這件事，它包含：生理教育、安全的性行為、正向的愛情觀等面向，涵蓋情感、法治與性等議題。因此，進行性教育過程中亦不能缺少性別平等教育，2019年3月21日教育部最新公告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，其中所列之「性平教育」相關課程便包含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，架構相當縝密。

在華人文化中，我們一向視「性」為一種禁忌，性在教育場所、家庭及機構內成為一種不能說的事，因為華人文化習慣將性視做一種隱晦或羞恥的事。然而，在學校老師不教、家長不說、輔導人員不討論的情況下，孩子不可能自己突然萌芽出性知識及親密關係相處之道，機構孩子只能透過自己摸索性，這樣的情況容易造成偏差行為或傷害自己。張麗雲、吳璧如（2007）透過後設分



析研究性教育成效，結果表明性教育確實具有成效，可增進學生性知識、性態度、性行為等層面知識。因此，將性教育納入安置機構中應是重要課題，即便機構不如同一般體制學校教導一般正式，亦應使輔導人員有基本知識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帶入討論，當遇到有性議題的孩子時可進行個別輔導，教導正確的性觀念、合法的性行為、避孕及預防疾病的重要，當孩子遭遇感情問題時，也可引導孩子有正向交往過程，而非透過暴力解決情感問題。

然而，這樣的性教育考驗機構是否能締造這樣的氛圍，如同上述所說，華人文化談及這樣的觀念是隱晦的，討論環境的塑造需要組織政策的支持。當前安置機構面臨人力

緊縮、排班困難、工作銜接等問題是困難點之一（沈芳如、楊子江、朱世珍，2017）。此外，安置機構專業人員的薪資待遇亦相當差，在這樣的勞動環境下，機構往往只能犧牲兒少照顧品質，立意良善的服務也轉變為以「控制」為手段。彭淑華（2006）研究便指出當前安置機構已向「權控」一端傾斜，這類控制手段包含：違禁假、禁會客、搜身、剪頭髮、扣零用金及隔離等。不免懷疑，這樣的安置機構，真的能讓孩子們產生歸屬感嗎？若政府不願意正視這樣的問題，改善福利資源匱乏現象並督促機構改善當前服務提供方式，恐怕未來仍難以避免這類事件。♥

參考文獻

- 余漢儀（1995）。《兒童虐待——現象檢討與問題反思》。臺北：巨流。
- 沈芳如、楊子江、朱世珍（2017）。〈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對安置機構員工工作影響之探究——以山地育幼院為例〉。《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學刊》，5，1-28。
- 彭淑華（2006）。〈保護為名，權控為實？——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〉。《東吳社會工作學報》，15，1-36。
- 黃冠豪（2013）。〈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之依附關係型態研究：以臺灣之社區處遇個案為樣本〉。《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》，9(1)，67-93。
- 張麗雲、吳璧如（2007）。〈國內性教育教學介入成效之後設分析〉。《臺灣性學學刊》，13(2)，1-20。
- Archer, J. (2006). Testosterone and Human Aggression: An Evaluation of the Challenge Hypothesis. *Neuroscience & Biobehavioral Reviews*, 30(3) : 319-345.